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0 級四年課程規劃表

109-2 電機系第 4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0.6.4
109-2 資訊電機學院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0.6.9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英文(一)(2) 體育(一)(0)	英文(二)(2) 體育(二)(0)	英文(三)(1)	英文(四)(1)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需 12 學分；多元選修：需修 10 學分，共 11 門課 22 學分							
校定必選	◎探索園區(2) AI 體驗趣 2.0 (1)							
系定必修	普通物理(一)(3) 微積分(一)(3) 邏輯設計(一)(3) ★程式設計(一)(3)	普通物理(二)(3) 微積分(二)(3) 邏輯設計(二)(3) ★程式設計(二)(3) 線性代數(3)	電路學(一)(3) 電子學(一)(3) 工程數學(一)(3) 電工實驗(一)(1)	電路學(二)(3) 電子學(二)(3) 工程數學(二)(3) 電工實驗(二)(1) 信號與系統(3)	電磁學(一)(3) 微算機(一)(3) 電工實驗(三)(1)	電工實驗(四)(1) 專題實務(一)(1)	專題實務(二)(1)	
學分數	12	15	10	13	7	2	1	
必選修		專題設計(一)(1)	創意專題設計(2)	專題設計(二)(1)	通信系統(3) 機率與統計(3)	專題實務(一)(1) 電機機械(3) 微算機(二)(3)		
選修	工程英文(2) 基礎數學(2)				電子學(三)(3) 控制工程(3) 工程應用軟體(3) 通信電子學(3) 資料結構(3)	電磁學(二)(3) 近代物理導論(3) 數位積體電路(3) 通信電子學(3) 數位通訊原理(3) 複變函數(3) 數位控制(3)	電磁波(3) 5G 無線通訊(3) 數位信號處理(3) 自動化系統(3) 半導體元件(3) 類比積體電路實務(3) DSP 晶片模擬(3) 職場倫理(3) 製造實務(3) 企業實習(3)	AI 機器人★ 數位積體電路實務(3) 半導體工程(3) 光電子學(3) 計算機結構(3) 嵌入式系統(3) 數位影像處理(3) 工作倫理(3) 企業體驗(3) 工廠實務(3)

畢業資格：
核心必修(體育、英文)、通識(核心、多元)：28 學分
系定必修：60 學分
系定選修：40 學分 (含外系 9 學分，不含通識、英文)
總畢業學分：128 學分

附註：(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

- 1.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英文修課、校內外檢定考試及「職場英文」課程作業要點』及『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完成規定修業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其中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 (1)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二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二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二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2)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 2.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 3.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溝通表達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依據「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4.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社會關懷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始符合畢業資格。
- 5.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健康體能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
- 6.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資訊應用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7.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創新創意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修習『創意專題設計』，並修習通過『專題實務(一)』及『專題實務(二)』，始符合畢業資格。
8. 為達成學生『基本素養』之檢核，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通過一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包含在核心必修通識 12 學分中)。
- 9.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含「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3 學分，但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 10.本系企業實習選修課程：「製造實務」、「職場倫理」、「企業實習」、「工作倫理」、「企業體驗」、「工廠實務」，共六門選修課程，依『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11.微學分課程說明：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12. 院核心課程以★註記。(『程式設計(一)』認為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二)』認為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AI 機器人』認為人工智慧導論)。